

#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自邇近發生肇因於人為疏失之幼童專用車意外事故，乃至發現坊間諸多安親班、課輔業者交通車違規變造、嚴重超載、擅貼反光隔熱貼紙遮蔽蒙混、規避警察攔查，危及學童生命安全，為恐生交通車管理之漏洞，亟待強化對幼兒及學生交通安全把關，制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允為當務之急。
- 二、本府對於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前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 094206183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因對違反相關規定者，未訂定罰則，難收管理之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原訂定之「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提高位階制定為「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增列幼童專用車及交通車違反相關規定處負責人罰鍰之規定，俾促使負責人督促駕駛人守法，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以「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為架構，並予提高位階制定為自治條例，免予審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本府鑒於「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對違反相關規定者，未訂定相關罰則，為保障學生暨幼童乘車安全，始制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增訂幼童專用車及交通車違反法規者，處其負責人罰款之規定，以期負責人督促駕駛人守法，強化管理之效並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 (二)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七條，除第一條明白揭示立法目的、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及第十七條明定施行日期外，其餘各條文要屬交通車管理事項之實體規範，罰則部分則以負責人為處罰客體，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主要係處罰汽車駕駛人者有所不同。
- (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與本自治條例處分「負責人」之規定不同；「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未必與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相同，如屬同一人者，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

高之規定裁處，應無一事二罰之虞。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得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並應設置適當標識，以確保學生乘車安全：

明定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得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以加強交通車租購之彈性，並明定租賃車輛設置標識之規定，以利識別、管理並增進學生乘車之安全。

##### 二、訂定對幼童專用車及交通車違反法規，處其負責人罰鍰之規定，促使負責人嚴加督促駕駛人守法，以保障學生暨幼童乘車安全：

對使用不合規定之交通車（包括：逾齡交通車、未持職業駕駛執照駕駛、超載、擅自改裝幼童專用車、未依標準圖誌加漆交通車）或未依規定設置廣告、駕駛不符資格、未隨車攜帶行照或行照逾期、或有效期屆滿未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以及交通車未配置滅火器或借予他人使用等，一律課各級學校機構負責人罰鍰處分，藉嚴懲以促其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確保學童乘車安全。

三、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得委任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臺北市監理處執行，以搏節人力成本：

(一) 本府目前已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組成臨檢小組，以現有人力物力執行學生交通車定期或不定期路邊臨檢，所需之交通及誤餐費，係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於年度預算支應。本自治條例規定查獲學校、幼稚園、托育機構或補習班違反規定者，由各有關業務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罰，符合業務現況需求，可搏節人力成本。

(二) 本自治條例針對本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進行管理，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則針對本市各國小周邊違規超載或改裝座椅載送學童之車輛，加強查察與違規取締。在乘車安全宣導方面，則函請各級學校於發現托育機構、補習班等交通車有違規超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俾利交通及監理單位追蹤裁處，並將查察結果由學校轉知家長，協助督促學生乘坐合法安全之交通車，共同為學童及幼生之交通安全把關，可增進查察取締之績效。

##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除罰則外，其餘規定要皆沿用已發布施行之管理規則，是其內容已為人民所知悉，且本自治條例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教幼字第0九四0三二八五四00號公告市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
- 二、本自治條例於研訂時已廣邀本府相關局處（本府社會局、交通局、法規會、教育局及臺北市監理處）提供意見參辦有案。